江门市沙仔尾新兴凉果综合商行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19年10月22日）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我区江门市蓬江区粤兴食品厂生产的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叉烧包（规格型号：530g/包）。

（一）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对你厂生产的叉烧包进行抽样检验，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于2019年3月5日将该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经经抽样检验，上述抽检产品脱氢乙酸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3月25日向你厂送达《检验报告》，并告知相关权利，你厂称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并于2019年1月11日在收到我局送达的《检验报告》之前，已经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复验申请书，我局于2019年4月10日致函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2019年4月18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江门市蓬江区粤兴食品厂的复检报告1份（NO：食复2019-01-0010 ），复检结果为不合格。

叉烧包共300（规格型号：530g/包），其中有5包用于涉案产品叉烧包出厂检验，有60包销往广州市海珠区外国语实验中学，销往其他分销商有235包，你厂于2019年2月15日向各经销商发出召回通知书，并于2019年2月19日收到经销商退回的180包涉案批次产品，因你厂所生产的涉案的“叉烧包”脱氢乙酸项目不合格，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产品。

（三）你厂生产的涉案产品（叉烧包）脱氢乙酸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标准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厂减轻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壹仟零陆拾贰元（￥1062元）；

2、处以罚款伍仟元（￥5000元）。

以上合计金额陆仟零陆拾贰元（￥6062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蓬江市场监管处字〔2019〕81号）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22日